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办预〔2022〕242号

渭南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17号)文件要求,现将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列2022年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

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县统一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相关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渭财发〔2021〕156号）和《渭南市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渭财发〔2021〕222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理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分配表
2.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标表



抄送：市发改委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中央财政分县规模	其中：最低应发放劳务报酬	备注
渭南市	750	112.5	
潼关县	200	30	
富平县	250	37.5	省管县
蒲城县	300	45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以工代赈任务）

专项（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2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0		
		其中：财政拨款	7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目标1：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0个	
			省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0个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以及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地区	3个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112.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